



河南：联合多部门聚焦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脆弱问题开展专项行动 重点排查整治四个领域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胤) 近日,河南省检察院、省水利厅、河南黄河河务局联合印发《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决定从今年5月起,联合开展为期一年的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专项行动。各方将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聚焦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脆弱问题,打好黄河保护治理攻坚战。

据介绍,此次专项行动重点排查整治四个领域的违法行为,具体为水资源管理领域,主要包括未经批准取水或者

未按批准条件取水、拒不执行取水量限制决定、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等;河湖库管理保护领域,主要包括非法围垦河道、违法侵占水库库容等;水土保持领域,主要包括生产建设项目存在的“未批先建”“未批先弃”“未验先投”等水土保持违法行为;水工程管理、蓄滞洪区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此次专项行动设立了省级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提供问题线索、监督执法行为。对影响恶劣

的重大案件,河南省水利厅、河南黄河河务局将联合河南省检察院共同督办。

此外,河南省检察机关将聚焦省内外水事违法行为多发领域、重点流域和敏感区域,选准检察履职切入点、着力点,办理一批有影响的高质效案件。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各级水利、河务部门的协作配合,积极发挥黄河流域检察公益诉讼协同平台作用,巩固和深化“河长+检察长”制,积极协调线索和案件移送、案件查处等工作,不断拓宽协作的广度和深度。

最高检中社部联合举办“携手关爱,共护未来”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

携手推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应勇吴汉圣出席活动赠送书籍 童建明致辞并发布典型案例 宫鸣参加

本报讯(记者徐日升) 少年儿童是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未来生力军。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到来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央社会工作部于5月30日上午以“携手关爱,共护未来”为主题,联合举办第48次检察开放日活动。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中社部部长吴汉圣出席活动,为参加开放日活动的学生代表赠送法治图书,并致以节日的祝福。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致欢迎辞并发表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加强社会工作服务典型案例,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宫鸣参加活动。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需要各方一起努力,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童建明在致辞时指出,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

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检察履职贯穿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在未成年人保护中肩负重要责任。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携手推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形成合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检察机关将深入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化与未成年人保护有关部门的务实合作,共同做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希望同学们自觉养成法治意识、提升法治能力,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小模范”。

开放日当天发布的6件典型案例由最高检与中社部共同组织编写,涉及多个罪名、多种协作方式,较为全面地展示了司法社工参与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案件办理、矫治帮教等全流程工作内容。

全国人大代表张锦岚、刘宏艳、尚海红,全国政协委员彭静,专家学者宋英辉、席小华应邀参加活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共青团中央、最高法、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体育总局、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同志,以及来自北京景山学校、北京市第四中学、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北京市海淀寄读学校的60余名师生代表共同参加活动。

在开放日活动现场,与会嘉宾及师生代表一同观看了由检察官、司法社工自编自导自演的未成年人法治情景剧《向阳而生》。来自地方党委社会工作部门、检察机关、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寄读学校的5位代表分享了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的法治故事,生动展现了检察机关与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司法社工及社会各界合作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决心与行动。

各省级检察院和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将以“携手关爱,共护未来”为主题,联动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让更多未成年人走进检察机关,近距离接触和了解检察工作、司法社会工作服务等相关工作,在法治的呵护下健康茁壮成长。

检察开放日活动特别报道见第四版

最高检中社部联合发布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加强社会工作服务典型案例

社会工作服务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注入“新动能”

本报讯(记者郭荣荣) 5月30日,“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社会工作部以“携手关爱,共护未来”为主题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并联合发布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加强社会工作服务典型案例,让社会各界更深入地了解司法社工的专业价值,推动各地进一步拓深拓宽司法社会工作服务内容,将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延伸为“保护+预防”的系统工程,全方位遏制未成年人犯罪上升势头。

该批典型案例共6件,分别为司法社工提供分级分类干预矫治服务的袁

某某、彭某某、方某某抢劫案,司法社工提供被害人保护救助服务的林某某被猥亵案,司法社工助力精准观护工作的施某某等五人盗窃案,司法社工对因案致困未成年人提供帮扶服务的常某某放火案,司法社工协助开展临界预防服务的钱某某、曹某某等八人盗窃案,司法社工提供社会调查服务的何某某抢夺案。这些案例覆盖多个罪名、多种司法处置方式,较为全面地展示了司法社工参与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案件办理、矫治帮教等全流程工作内容,让社会各界充分了

解司法社工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意义。

记者了解到,2023年3月17日,《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国家标准正式发布并实施。作为我国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领域的首项国家标准,它的出台标志着相关工作迈入了规范化、标准化发展的新阶段。在该标准指导下,当前司法社工已有序嵌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全流程,尤其在心理干预、社会调查、观护帮教等关键环节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检察机关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提供了科学依据和个性化帮

教方案。

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不断深化与党委社会工作部等相关单位的协作配合,进一步推动司法社工深度参与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社会调查、观护帮教、教育矫治、社区矫正以及技能培训等工作,切实将未成年人保护的司法政策和法律具体要求落到实处,不断提升工作质效,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典型案例全文

打开孩子的心扉,让阳光照进来

记者观察

□本报记者 李钰之

5月3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社会工作部举办以“携手关爱,共护未来”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中学生代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未成年人保护专家学者以及部分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代表共同参加,给孩子们送上节日的祝福。活动现场共发布了6件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的典型案例。

研读这些案例便会发现,心理困扰在涉案未成年人中普遍存在,无论是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还是未成年被害人。比如,在袁某某、彭某某、方某某抢劫案中,15岁的袁某某外在表现出叛逆冲动的性格,但其内心是自卑胆怯的,这与其父母教育方式简单粗暴不无关

系。又如,在何某某抢夺案中,父亲、奶奶相继离世,对何某某影响很大,加之母亲为维持生计早出晚归无暇管教,其情感支持系统薄弱,性格逐渐孤僻,成绩一落千丈。

相关案例表明,家庭关爱的缺失、亲子关系的紧张,是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重要原因。拯救涉罪未成年人,就要从改善其家庭关系入手,让孩子感受到自己被理解、被尊重、被关爱。如在施某某等五人盗窃案中,司法社工对

施某某等五人的家长同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对亲子关系紧张的施某某家长,通过提供正向教养课程培训,改变其简单粗暴、不注重沟通的教育方式;对在异地的徐某某家长,依托线上帮教平台进行远程指导,督促其定期看望徐某某,让徐某某感受到家庭的温暖;对疏于监管的赵某某等三人家长,督促他们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关注孩子的社会交往,杜绝夜不归宿等不良现象。

(下转第二版)

未成年人观影优惠政策“躲猫猫”?

北京东城:检察建议促未成年人优惠观影权益落地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本报记者 徐日升 简洁
通讯员 李轶凡

一张普通的电影票背后,竟暗藏着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隐形壁垒”!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影院应当对未成年人实行免费或优惠开放政策。然而现实中,部分影院却让这项法定优惠沦为“纸上福利”。

近日,记者了解到,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精准揪出部分影院存在对未成年人优惠政策不透明等问题,通过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推动辖区16家影剧院全面整改,为未成年人筑起了一张坚实的观影权益“防护网”。

大数据“扫雷”,39起投诉率出行业漏洞

“孩子明明符合免票标准,购票时为何没有任何提示?”今年3月,北京市检察院在对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数据分析时,敏锐发现电影票购买纠纷中频繁出现“未成年人优惠”这一关键词,随即将该线索移交至纠纷集中地的东城区检察院深入核查。

“经大数据模型派生运用及人工复核,我院精准锁定39起关联性投诉案件线索。这些纠纷集中于部分影院的第三方购票平台页面观影优惠政策公示缺失,导致众多家长因不了解‘身高达标儿童可享免票’政策而误

购票票。”东城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刘超颖介绍道。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许多家长并不知晓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4条中影剧院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的规定,这也成为后续纠纷频发的主因。

为确保监督实效,东城区检察院采用“线上+线下”“数据+实地”立体化调查模式:在电子取证方面,完整

固定了平台购票页面、用户投诉记录等关键证据;在实地核查环节,办案组对辖区影剧院开展全覆盖巡查,重点检查优惠政策公示位置是否醒目、工作人员政策掌握是否准确、检票口是否设置标准量具等细节,全面检验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4条的落实情况。

(下转第二版)



扫码看视频

记者手记

优惠“看不见”?检察监督让它“看得见”

一张电影票的“隐形门槛”,折射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现实困境。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以大数据为“探针”,精准锁定影院优惠政策“躲猫猫”问题,通过一纸检察建议撬动行业整改,展现了法律监督的刚性力量。而此次办案的意义不仅在于“纠偏”,更在于构建长效机制——主管部门将未成年人观影优惠纳入日常监管,普法宣传同步进驻影院,为权益落地装上“双保险”。当法律条文从纸面走进现实,每一张优惠电影票都将成为未成年人保护的生动注脚。

全国检察机关检务督察部门推动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专题研讨培训班举办 把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贯穿检察管理始终

本报讯(记者刘亭亭) 5月27日至30日,全国检察机关检务督察部门推动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专题研讨培训班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浙江分院举办。省级检察院检务督察部门负责人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局定点联系的基层检察院检察长参加了研讨培训。

研讨培训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最高检党组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部署要求,找准检务督察在检察“大管理”格局中的职责定位,通过专题讲座、分组讨论、经验交流、实地见学等形式,围绕如何把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作为加强检察管理的主线贯穿始终进行深入研讨。

研讨培训班还就最高检日前下发的《检察机关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专项督察工作方案》进行研究部署。据悉,这次专项督察于今年5月下旬至7月底开展,要求各级检察机关紧密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健全司法办案组织及运行机制、明确权责、完善制约监督机制、开展追责惩戒、完善管理机制等五个方面的督察重点,采取自查自纠、条线指导、督促检查等方式,全面检视检察机关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情况,重点解决权责不明晰、履职不规范、机制运行不顺畅、制约监督不健全,以及政绩观错位、敷衍塞责、拖延办案等作风不实、质效低下问题,推动构建全链条责任体系,健全质效办案制度机制,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高效廉洁行使。

学员们表示,加强检察管理,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对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至关重要,应切实承担起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加强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的责任,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以高质效检务督察履职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5月28日,安徽省检察院与安徽广播电视台综合广播《法治安徽》节目联合推出《法典护航江淮 检察守护民生》特别直播节目。该院三位检察官应邀参加直播,和听众、网友一起分享民法典护航“皖美”生活的检察实践,并就听众、网友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本报记者吴贻伙摄